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书

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书

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0年6月30日



# 关于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0]00123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63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656号原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表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65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658号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659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660号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旭光



徐利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 日

#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书

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438号《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